

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可再生能源定额文件站

可再生定额〔2018〕16号

关于调整水电工程计价依据中建筑安装工程
增值税税率及相关系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32号）精神，现就《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》（可再生定额〔2016〕25号）的调整内容通知如下：

1. 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由 11% 调整为 10%。

2. 施工机械台时费一类费用中的基本折旧费除以 1.16 调整系数，设备修理费除以 1.10 调整系数，安装拆卸费不做调整。

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及建议，请反馈至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（可再生能源定额站）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 号，邮编：100120。



2018 年 4 月 18 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国家能源局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能源局，国家电网公司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，国家开发投资

公司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，中国电力
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

2018 年 4 月 18 日印发

www.hnslcost.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